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将募投项目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和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已建设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